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三屆法規研究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主任委員 楊檔巖

副主任委員 王山頌

顧問 郭高明 吳政吉 劉明滄 許中光 吳敏男

洪迪光 吳聖洪

委員 洪進東 許世偉 王介哲 劉東文 鐘文秀

梁貞誠 張啟明 林榮發 鄭澤雄 徐豪廷

徐敏斯 章聖雄 陳明烈 蕭家福 陳大榮

楊文基 許偉鈞 王吉聰 李耀昇

四、請假：副主任委員 林忠慶 林三進

顧問 黃潘宗 鄭介文 鄭凱文 孟繁宏

委員 陳肇勳 汪俊男 陳志宏 張建鴻 林政達

王俊智 林裕豐 許士群 黃文榮

五、主席：楊主任委員檔巖

記錄：許真瑋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議案：

案由一：建築基地(全部或部分)位於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地區，申請建築執照時之地基調查相關審查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1、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規劃表如下表:(第一批次已公告實施)

批次	年度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下水補注	地質遺跡
一	103	車籠埔斷層	南投縣-01	濁水溪沖積扇	基隆河壺穴、瀑布
二	103	旗山斷層、池上斷層	臺中市、南投縣-02 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平原、宜蘭平原	新北市、澎湖縣
三	104	新城斷層、大尖山斷層、新化斷層、鹿野斷層	臺北市、新北市、屏東縣、臺東縣	臺北盆地	宜蘭縣、苗栗縣

四	104	新竹斷層、 三義斷層、 左鎮斷層、 米崙斷層	基隆市、桃 園市、新竹 縣、苗栗縣	臺中盆地	嘉義縣、高 雄市、 屏東縣
五	105	大甲斷層、 九芎坑斷 層、 瑞穗斷層、 奇美斷層	彰化縣、雲 林縣、宜蘭 縣、花蓮縣	嘉南平原	南投縣、花 蓮縣、臺東 縣

2、內政部營建署已召開會議配合修正相關法規，詳會議資料附件
1(p1.~p28.)。

決 議：

- 一、有關基地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內之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如何認定執行，請會員公會研提建議。
- 二、依地質法規定辦理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故各地方公會應與地方政府溝通於申請建(雜)照時，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或必要時於一定條件下委由專業技師公會組成之外審機構審查，儘量不要以會辦地質法主管機關方式為之。

案由二：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於102年1月1日實施以來，相關規定是否有適用或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各地執行不一，常見問題舉例如下：
 - 1、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其無障礙樓梯是否應下至地下室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室等非居室樓層？
 - 2、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得以機械停車方式設置？
 - 3、停車位依規定向政府繳納代金後，應設無障礙停車位之義務是否即移轉給政府？
 - 4、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非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設置之浴室仍應設置？
 - 5、前經營建署解釋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者(如消防隊等)，於102年1月1日以後是否仍然有效？
- 二、本會擬與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共同建議營建署就無障礙部分規

定及執行疑義提出檢討，各地新建執照與既有變更相關疑義敬請提出討論。

決議：

- 一、發文會員公會徵詢意見。
- 二、因恐部份意見影響其他縣市現行之有利執行，意見彙整後先提出委員會討論或知會各會員公會後再提營建署檢討。

案由三：營建署成立通用設計研究小組，本會之配合，提請討論。

說明：

通用設計分組詳附件。會議資料附件 2 (p29.~p32.)

決議：

營建署通用設計推動小組下分三組：

- (一) 訂定設計手冊分組。
- (二) 改造案例及推廣分組。
- (三) 研修法規分組。

待各分組召開第一次會議，有較明確之執行方向時，由全國公會轉知各會員公會協助研訂有關「設計手冊」及「法規研修」部分之建議。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研商「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乙案。

決議：

本會贊成梯廳穿越管委會空間時該梯廳得以虛線表示，倘其深度大於 2 公尺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得免計入容積檢討，反之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案由二：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增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日照、採光之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應詳細明確，倘因情況特殊，有排除部分條文適用之必要者，宜於本規則內明定，故北向日照之檢討，不應另循都市設計審議方式處理。
- 二、請各委員及會員公會就基地或北方鄰地排除前款條文之適用情形研提案例及具體說明。

九、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